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的19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4元/股)。若未来连续11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4元/股),将触发“佳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佳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佳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6-02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593,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吴学群、盛雅莉及职工代表董事李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吴学群、盛雅莉已授权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执行总经理吴学亮、董事会秘书张银安、财务负责人孙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10,636	99.3511	6,387,844	0.6295	195,345	0.019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28,504	99.3233	6,667,544	0.6571	197,777	0.019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19,336	99.3520	6,372,744	0.6281	201,745	0.0199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52,436	99.3454	6,452,644	0.6359	188,745	0.0187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064,396	99.3564	6,297,184	0.6206	232,245	0.02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875,136	99.3377	6,450,344	0.6357	268,345	0.026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35,886	89.1296	6,701,844	10.4913	242,145	0.3791

7.0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649,836	99.3155	6,701,844	0.6605	242,145	0.024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408,980	99.0947	8,950,000	0.8821	234,845	0.023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902,436	99.3404	6,457,344	0.6364	234,045	0.0232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531,736	99.3039	6,842,844	0.6744	219,245	0.0217

1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780,436	99.3284	6,586,244	0.6491	227,145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90,305,090	93.2571	6,297,184	6.5030	232,245	0.2399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115,830	93.0616	6,450,344	6.6612	268,345	0.2772
7.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6,328,832	89.0253	6,701,844	10.5919	242,145	0.3828
7.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9,890,530	92.8290	6,701,844	6.9209	242,145	0.2501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7,649,674	90.5149	8,950,000	9.2425	234,845	0.2426
11	《关于新增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21,130	92.9638	6,586,244	6.8015	227,145	0.23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逐项表决议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

议案7中的7.01项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吴志刚、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盛龙、盛利、盛杰已回避表决。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丁明明、林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49,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4,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99%;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6%;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24,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0%;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20,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02%;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3%;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38%;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0%。

本议案关联股东龚天保、吴百香、黎丛兵、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87%;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4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9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9%。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00%;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9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4%。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37%;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9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怡妮、丛启路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1.63亿美元	人民币150.33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19.4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两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分别为1.00亿美元及0.60亿美元,合计1.60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5月19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6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5月1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6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为1.60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3.6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51,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2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0,621	99.8583	25,280	0.0867	16,000	0.0550

2、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35,121	99.5994	92,880	0.3186	23,900	0.0820

3、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1,021	99.8254	26,680	0.0915	24,200	0.0831

4、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9,221	99.7163	66,080	0.2266	16,600	0.0571

5、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8,721	99.8518	25,280	0.0867	17,900	0.0615

6、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7,621	99.8481	25,280	0.0867	19,000	0.0652

7、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栩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19,921	99.8902	24,080	0.0826	7,900	0.0272

8、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7,221	99.6409	72,680	0.2493	32,000	0.1098

9、议案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3,721	99.6975	66,380	0.2277	21,800	0.07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155,024	94.8595	92,880	4.0883	23,900	1.0522
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20,924	97.7603	26,680	1.1743	24,200	1.0654
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228,624	98.0993	25,280	1.1127	17,900	0.7880
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167,124	95.3922	72,680	3.1992	32,000	1.4086
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183,624	96.1185	66,380	2.9219	21,800	0.9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卓海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138/365≈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博瑞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1.00-13.00属于员工持股事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需对议案11.00-13.00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议案7.00、议案10.00需要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鹏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